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面試要求提供疫苗接種證明 須合乎法規規定。

近期國內 COVID-19 肺炎疫情升溫，傳出有企業要求應徵者必須出示打完 3 劑 COVID-19 疫苗的小黃卡或健保 APP 才可以參加面試。勞動部表示，雇主面試要求提供疫苗接種證明，必須依法或配合防疫政策之特別防疫規格要求等正當理由，否則不得強迫求職者配合提供，亦不得以求職者未配合而拒絕其求職或報到。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另依就業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規定，隱私資料包括基因檢測、藥物測試、醫療測試、HIV 檢測、智力測驗或指紋等生理資訊。雇主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隱私資料，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不得逾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雇主如因相關法令規定而要求提供各項隱私資料，則尚屬本法所稱就業所需之範疇。如違反上揭規定，依本法規定，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就國人施打疫苗及相關行業恢復營運等制定政策及指引，並自 111 年 4 月 22 日起，強化 COVID-19 疫苗第 3 劑接種規範，例如健身房及八大行業(4/1 起已實施)，符合接種年齡之參加者(含工作人員及民眾)須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第 3 劑)接種。因此，雇主得否要求求職者提供接種疫苗證明，應配合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辦理。如指揮中心未對特定行業之從業人員為相關要求者，雇主原則不得強迫求職者提供疫苗接種證明。

勞動部表示，如果民眾遇有雇主違反前開規定之情形，可檢附相關具體事證向公司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訴，以保障勞動權益。

【2022/5/2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